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

聲請人即債 陳芷淇
務人

代理人 陳柏乾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7號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債務人自願繳納案款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